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71.2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采棉机按揭购机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4%。虽然公司对采棉机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公司采棉机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要融资支持购机者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采棉机产品的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农商行审批为准）。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农商行向符合融资条件的公司采棉机购机者（以下称“借款人”）发放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专项用

于支付购买公司采棉机设备款，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主要包括贷款金额 1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回购担保以及若处置借款人抵押物所得款项不足偿还按揭贷款的差额部分补足等。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农商行申请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采棉机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担保的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按揭销售模式对于农业机械和大型机械装备行业属于行业惯例。采棉机产品单价较高，对购机者会形成短期资金压力。在该模式下，采棉机购机者需支付不少于销售价格 30%的首付款，余款通过银行贷款的形式一次性全部支付，能够有效缓解购机者短期资金紧缺问题。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银行对借款人的约束，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银行对借款人的资信及背景调查更为完善，同时引入银行的风险预警机制、司法执行优势和征信评价体系，使借款人面临较高的违约、逾期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和保障贷款回收。

3、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控制按揭担保风险。（1）在提供担保前，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运营能力等进行详细调查，获取其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资产证明等，对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且具备采棉机运营能力，符合银行规定的有关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在支付采棉机购机首付款（不低于销售价格的 30%）后，方可同意其采用银行按揭购机并为

其提供担保。在银行审批通过后，协助银行办理其所购采棉机的抵押登记、公证手续；（2）提供担保后，对借款人的还款持续追踪。做好担保登记台账管理，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定期更新还款信息。同时，公司业务人员对借款人定期进行售后回访，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一旦发现不利于贷款合同履行的情况时，及时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3）若发生贷款逾期情形，公司积极协助银行进行催收。如借款人未在银行约定的期限内解决逾期行为，公司将及时对其所购的采棉机利用随机配置的 GPS 装置采取锁机处理并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积极配合银行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采棉机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模式，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借款人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借款人信用得到明显强化，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李法德先生、韩伟先生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采棉机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本次担保风险较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信誉良好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采棉机购机者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871.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9%，其中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71.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4%；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二）虽然公司及银行均对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